

真理大學環安衛溝通諮詢管理辦法

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 目的

為對本校環安衛管理制度達成共識，並瞭解本校環安衛管理承諾及績效，使建立與校內、外及相關團體溝通與諮詢管道，特制定本辦法。

2. 範圍

2.1 對內：包含所有教職員工生。

2.2 對外：包含政府主管機關、週遭居民、社會大眾、學生家長、承包商等。

3. 權責

3.1 學務處：

內部意見接收，處理與回覆。

3.2 總務處：

外部意見接收，處理與回覆。

3.3 環安衛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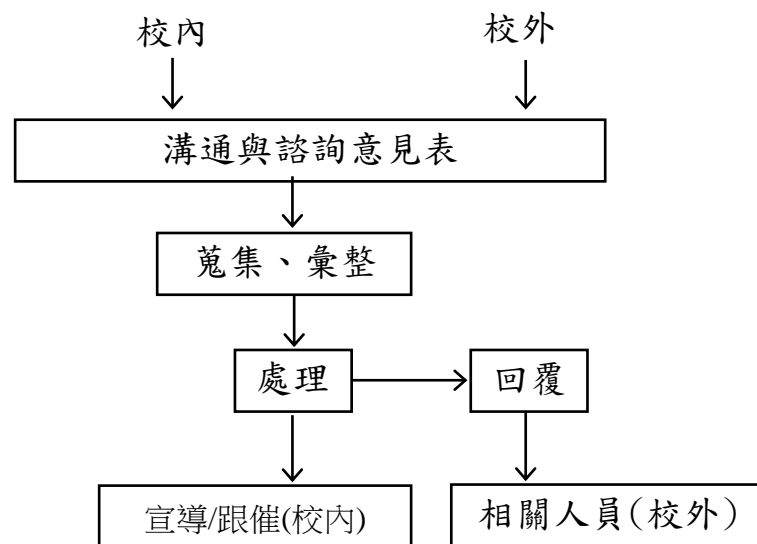
內/外部意見彙整。

4. 定義

無。

5. 作業要求

5.1 作業流程



5.2 溝通與諮詢管理作業流程說明：

5.2.1 內部溝通方式：

- 5.2.1.1 學務處及各系所院、單位應選用適當方法（如：公布會議內容、內部刊物、海報、電子文件、訓練等方式），宣導環境政策及環安衛管理目標/標的、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環境安全衛生績效，亦可透過教育訓練展開至各系所院、單位。
- 5.2.1.2 環境安全衛生績效之訊息傳達，應使教職員工生能確實瞭解，並可予以查證。
- 5.2.1.3 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決議結果應會知相關單位或個人。
- 5.2.1.4 若教職員工生對環境安全衛生有相關建議時，可直接填寫「環安衛溝通與諮詢意見表」，交由學務處，經環安衛組彙整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審核後交相關單位處理。
- 5.2.2 外部溝通方式：
 - 5.2.2.1 若外界利害相關團體有關環境管理或安全衛生之任何建議與關切時，由相關單位負責轉接給總務處接收與紀錄，若因特殊原因無法立即回應，則由環安衛組協同各相關單位負責。
 - 5.2.2.2 接收之方式可為電話、電傳、信件口述或其他之可行方式，接收的訊息應由接收人員交由總務處彙整記錄於「環安衛溝通與諮詢意見表」，並由管理代表交相關單位處理，如不能於短期間獲致結果，應視情況向意見反應者告知處理情形。
 - 5.2.2.3 處理結果應由告知意見反應者並知會環安衛組。
 - 5.2.2.4 對外界之傳達可藉由文宣、廣告、製訂刊物發行、說明會宣導，達成溝通之效益，主要宣導項目為環境政策與環境安全衛生績效。
 - 5.2.2.5 若外界相關團體希望取得本校環境政策，由環安衛組提供或告知如何由其他方式取得，必要時予以說明政策內容。
 - 5.2.2.6 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發生異常或緊急意外事件對環境安全衛生造成影響時，由環安衛組即時依「真理大學緊急應變管理辦法」及「真理大學意外事故通報管理辦法」規定向相關單位報告。
- 5.2.3 內部諮詢方式：

環安衛委員會可選用適當的方式（如：環安衛委員會會議、

安排特定時間等方式)，向教職員工生代表諮詢環境政策、環境管理目標/標的的發展並決定風險管理作業流程與辦法執行及影響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的變更。

5.2.4 內部諮詢意見處理：

教職員工生可主動向環安衛組人員詢問任何有關環境管理系統之制度與運作建議，其結果均可填寫「環安衛溝通與諮詢意見表」。

5.2.5 承包商及外包商之溝通則依「真理大學承攬商及外包商管理辦法」辦理。

5.2.6 參與政府推動各項活動：

本校對於參與政府推動各種安全宣導皆會派員參加，並攜回相關資料加以宣導。

5.2.6.1 參加工安週活動之研討會。

5.2.6.2 參加北檢所辦理之法規說明會。

5.2.6.3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示範觀摩、研討會等。

5.2.6.4 多次與當地環保局、消防局進行緊急應變演練。

5.2.7 社區關懷與結合：

5.2.7.1 本校積極與社區文化結合，考量週邊社區環境特色進行整體規劃，以營造健康、安全與關懷的校園環境。

5.2.7.2 推廣健康活動，提供社區居民晨間活動空間，宣導環保健康生活。

5.2.7.3 整合各院系資源，組成專業服務團隊。服務內容包含由學生前進社區進行資源保育宣導。

6. 相關文件

6.1 真理大學緊急應變管理辦法

6.2 真理大學意外事故通報管理辦法

6.3 真理大學承攬商及外包商管理辦法

7. 附件

7.1 環安衛溝通與諮詢意見表

8. 其他

本辦法經環安衛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